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核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南投縣南投市農會

法定代理人 柯銘洲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廖慶楨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廖慶楨間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協商成

01 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因對金融機
04 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
05 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聲請人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茲
06 因全體債權人與債務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協商成立，爰將
07 如附件所示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
08 定予以認可等語。

09 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0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1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2 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
1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
14 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
15 2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
16 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
17 轄法院審核。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
18 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
19 定不予認可，復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本文、
20 第2項所明定。

21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權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
22 述相符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
23 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
24 議書（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
25 暨表決結果各1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復觀諸兩造如附件所
26 示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且
27 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睿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張堯振

03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04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05 （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06 表決結果影本各1件。